

114 年海巡特考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等別	科別	職缺所在機關名稱	職缺所在地 (單位名稱及地址)	需用時段	需用名額	工作內容簡述
三等	海巡行政類科	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偵防分署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所屬查緝隊 (地點包含臺灣本島及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離島地區。)	115.01 115.12	3	查緝走私犯罪及國家情報蒐集之外勤工作。
三等	海洋巡護類科 航海組	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艦隊分署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暨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(含臺灣地區暨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外、離島地區。)	115.01 115.12	20	依海岸巡防法第 3 條規定，職司「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、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」、「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、調查及處理」、「走私情報之蒐集、滲透與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」、「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」並執行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」、「海上救難、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」、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」及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。因此，工作性質視勤(業)務實際需要，部分工作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。
	海洋巡護類科 輪機組				10	
四等	海洋巡護類科 航海組				10	
	海洋巡護類科 輪機組				10	
五等	海洋巡護類科				20	